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晋)市监执委字〔2026〕1号

委托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朱慧杰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文昌西街789号

受委托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人：赵军会 职务：副队长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南路719号

为规范我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人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委托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法定由市本级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

委托行政执法权限：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过程中调查取证权；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权、听证权、处罚权；行政处

罚决定的执行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督执法工作；

（二）承担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审核与听证，下达并执行处罚决定；

（三）承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市场监管执法任务。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存在过错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暂停或终止执法委托。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培训及业

务学习。

5. 对重要的执法文书进行法制审核，讨论决定受委托单位上报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职能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受委托单位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受委托单位查处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4. 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印制的规范执法文书，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5.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委托单位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6. 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诉讼，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7. 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其他事宜

(一) 委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规定，可以提前解除本委托协议书。

(二) 对于受委托单位不再适合实施委托执法行为的，委托单位应当及时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告。

(三)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向社会公布。

委托方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1月1日

受委托方
晋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2026年1月1日